

有關策發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內容的意見

石禮謙

I. 《基本法》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

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五十年，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不變。要在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並堅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原則不受削弱，特別行政區不僅在政治體制設計和發展中予以遵循，在其它的社會政策及管治手法也應遵循。

2. 對普選可能產生「福利主義」的憂慮不應成為最終落實普選的主要障礙，相反，在政治體制上如何確保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才是問題的重心。政府應就普選如何能夠落實「均衡參與」作深入研究，並推動達成社會共識。

3. 有意見認為目前香港的政黨發展仍未成熟、公民政治意識的有待提升。我認為，政府應就解決以上問題作積極回應，推動社會和諧、理性，增強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信心，為最終落實普選鋪路。

4. 按照《基本法》第 107 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已受到嚴格的規限。除非出現短期例外，否則超越負擔能力的福利主義政策將不會得到市民的認同。

5. 為避免混淆，應清晰釐定「福利主義」之定義。為孤寡老弱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是社會的基本道義和責任，任何情況下都應保證他們基本需要。同時，因應社會需要及在經濟發展、收入增加，財政穩健的前提下，適當的地增加教育、醫療等福利開支不應視之為福利主義。

II. 特區公共理財政策和財政狀況

5. 《基本法》第 107 條規定特區應保持財政穩健，而保持財政穩健應着眼於建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與經常性開支取得平衡。開徵銷售稅是其中一項增加經常性收入的可行性辦法，但必須考慮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對生活必須品實行免稅、旅客購物退稅，稅率也不宜過高，避免因此而帶來負面影響。

6. 雖然非經常性收入會受到其他原因影響，具不穩定的特性，但社會

更多的擔心是因政策失誤而導致的不良後果。曾經過去的房屋政策就是其中一例。

7.即便將來拓闊稅基，政府仍應堅持「大市場、小政府」，不可將公共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擴大。事實上，經濟得到發展，本地生產總值增加，公共開支所佔比例自然水漲船高，而發展經濟才是令財政得以穩健的最好方法。

8.隨著形勢變化，「大市場小政府」應賦予新的定義，政府要為香港整體發展爭取良好環境，須改變過往一些理念，猷其是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能夠有所突破，抓緊國家發展機遇。否則，最終難以避免被邊緣化。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